附件2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审核管理办(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我镇社会救助工作制度，切实保障我镇社会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对象：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享受城乡低收入家庭待遇人员、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人员）的基本生活，依据《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制定过程

在实地走访社会救助人群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村干部意见，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启动了《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审核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我们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当面听取对《管理办法》起草的意见建议，通过调研走访，了解社会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完善审核管理办法。各方面意见在制定形成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得到的充分体现。

1. 制作原则：

一是明确责任，明确便民服务中心为社会救助的受理机构，民生保障办公室民政组为审核机构，杜绝违规操作办理业务

二是注重质量，办法规范了受理、审核审批、动态管理及档案管理各个流程，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救助工作公平及时。

1. 主要内容：

全文包括指导思想、受理流程、审核审批、动态管理、档案管理五部分。社会救助对象需向便民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当日登记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齐规定材料；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当面告知当事人；审查中落实“一证一本一表”（身份证、户口本、申请表及授权书）等“简政便民”措施。便民服务中心定期复核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增发、减发或停发救助资金等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了我镇社会救助工作制度，提高社会救助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兜住、兜牢、兜实、兜好民生保障安全网。